

项目编号：SXLX-FW-2026-009

政府采购项目

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的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4-21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FW-2026-009

项目名称：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1项，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21〕23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供应商应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

（5）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2、各供应商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来获取磋商文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长安南路农林巷 7 号

联系方式：029-852523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联系方式：029-87519950-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祥妍、解东、李娇

电话：029-87519950-80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长安南路农林巷7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室 联系人：孔祥妍、解东、李娇 联系方式：029-87519950-809
3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4	项目名称	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
5	项目编号	SXLX-FW-2026-009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
9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0	服务期	1 年
11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从 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发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30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室）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无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磋商报价表一份。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2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单位。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供应商应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

(5)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信用信息:

2-1、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2、供应商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前;

2-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无效(可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最终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电子留存);

2-5、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包含：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磋商方案
- (6) 业绩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 (10) 其他资料

4、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5、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4-6、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

5、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其中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磋商报价表一份。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

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7-2、磋商报价是指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及按现行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7-3、磋商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7-4、供应商须对《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

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的，其磋商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以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需提中标合同复印件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账户与交纳账户一致。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5-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5-6、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7、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5-8、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磋商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和定标

1、磋商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1-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3、由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4、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须保持手机畅通，以便评标过程中需要配合的询标事宜。
- 1-5、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或甲方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招标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

2-5-1、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11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2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规定
6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中小企业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3、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5-4、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2-5-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5-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c、磋商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h、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价格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不享受价格折扣。</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技术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20分	<p>服务方案包括①供货；②运输；③保管；④实施等内容，详实、具体，符合现场实际、切实可行。</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4.5分。</p>
	技术指标和配置	15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需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证明资料，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15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资料、生产厂商确认盖章的技术参数、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相应型号的产品检测报告、著作权证书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有明确确保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得10分；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作要求的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粗略，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10分	<p>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②制定的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突发事件等）。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5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4.5分。</p>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包括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人员到场承诺、岗位人员在岗、后续服务承诺等），共10分，以上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1.5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响应，建议有针对性且合理得10分；建议较有针对性且较合理7分，建议基本有针对性且基本合理得3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	9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合理，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本项最高得9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齐全得9分；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能力基本满足得6分；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人员能力一般得3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	6分	2023年01月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上内容，但不局限于此，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添加，但不得减少。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编制的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零分。 2) 各评委独立打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政府采购政策

3.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3.1.1、3.1.2、3.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同步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4-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于提交保证金的项目）；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质疑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合同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成交单位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十、磋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03881810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十一、废标、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

二、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1、新建鲜食核桃新品种示范园 60 亩。

在蓝田、临潼等地开展核桃嫁接改造 60 亩，选用“玉香”“礼品二号”等鲜食核桃良种接穗，采取插皮舌接的方法对低产园或老品种园进行嫁接改造，嫁接成活率达到 90%以上。要求采购品种纯正、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优良母树接穗，接穗芽体饱满、木质化程度高，直径 0.8-1.2 厘米，长度 15-20 厘米，数量 1.2 万根。

2、新建太秋甜柿标准化示范园 15 亩。

采购太秋甜柿苗木 1200 株，在长安、周至等地建设新品种试验示范园 3 个，面积 15 亩。按照 2*4 米的栽植密度定植，成活保存率达到 90%以上。要求选用一年生以上“太秋”甜柿良种壮苗，苗木规格需符合陕西省地方标准《柿子嫁接苗质量等级》（DB61/535.2-2012）的 I 级苗标准。

3、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 20 亩。

购买林木长效保护剂 200 公斤，在以上新建的林业科技示范园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 20 亩，10 公斤/亩，要求大树涂抹高度 1.5 米，新定植的幼树全涂。

4、技术培训 200 人次。

培训时间根据核桃、甜柿等经济林生产管理关键时期，邀请林业、果树专家，分批次举办技术培训，计划开展 5-6 次培训，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重点开展“核桃嫁接及接后管理”、“甜柿栽培及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实操实训授课。要求采用技术讲座、交流、现场培训、实地观摩、发放技术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林农培训，累计培训 200 人次以上。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完成期限及成果交付地点

服务完成期限：1 年。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预付款 50%。待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0%。

3、验收方式

(一)项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会同林业科技示范点所在区县林业技术推广部门有关人员、林业科技示范点经营管理人员等项目实施效果进行验收。

(二)乙方需提供采购物资的检测报告、发放清单、林木保护剂作业施工记录、培训签到册、相关照片及项目实施工作总结等资料 1 式 2 份。

(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物资由甲乙双方及有关人员在使用前进行现场验收。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

1、新建鲜食核桃新品种示范园 60 亩。

在蓝田、临潼等地开展核桃嫁接改造 60 亩，选用“玉香”“礼品二号”等鲜食核桃良种接穗，采取插皮舌接的方法对低产园或老品种园进行嫁接改造，嫁接成活率达到 90%以上。要求采购品种纯正、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优良母树接穗，接穗芽体饱满、木质化程度高，直径 0.8-1.2 厘米，长度 15-20 厘米，数量 1.2 万根。

2、新建太秋甜柿标准化示范园 15 亩。

采购太秋甜柿苗木 1200 株，在长安、周至等地建设新品种试验示范园 3 个，面积 15 亩。按照 2*4 米的栽植密度定植，成活保存率达到 90%以上。要求选用一年生以上“太秋”甜柿良种壮苗，苗木规格需符合陕西省地方标准《柿子嫁接苗质量等级》（DB61/535.2-2012）的 I 级苗标准。

3、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 20 亩。

购买林木长效保护剂 200 公斤，在以上新建的林业科技示范园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 20 亩，10 公斤/亩，要求大树涂抹高度 1.5 米，新定植的幼树全涂。

4、技术培训 200 人次。

培训时间根据核桃、甜柿等经济林生产管理关键时期，邀请林业、果树专家，分批次举办技术培训，计划开展 5-6 次培训，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重点开展“核桃嫁接及接后管理”、“甜柿栽培及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实操实训授课。要求采用技术讲座、交流、现场培训、实地观摩、发放技术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林农培训，累计培训 200 人次以上。

二、乙方的义务

（一）提供林业科技示范点建设所需的苗木、药剂等物资。所需物资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配合甲方在林业科技示范点开展现场示范、技术培

训、参观学习等技术推广活动。

(二) 根据甲方指定的示范园实际情况设计林木长效保护剂使用方案，针对性防治根象甲、天牛、蚱壳虫、膏药病、腐烂病等，并兼具防寒防冻、防日灼、防动物啃咬等综合防护。

(三) 采用专家、老师现场示范和室内集中授课的方式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西安市经济林企业从业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村合作社成员、相关技术人才、林农等相关人员，共 200 人次。

三、 甲方的义务

1. 确定项目代表，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事宜；
2. 提供林业科技示范点建设名单及实施内容，根据物候期确定苗木栽植、药剂使用时间、地点，并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四、 验收方式

(一) 项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会同林业科技示范点所在区县林业技术推广部门有关人员、林业科技示范点经营管理人员等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验收。

(二) 乙方需提供采购物资的检测报告、发放清单、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作业施工记录、培训签到册、相关照片及项目实施工作总结等资料 1 式 2 份。

(三)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物资由甲乙双方及有关人员在使用前进行现场验收。

五、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物（材）料、人工、资料、交通、食宿、税费、安全等全部费用。

六、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 付款方式：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

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二）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预付款 50%。待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0%。

七、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重新提供相关服务并满足甲方需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本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

（三）乙方应做好相关防护工作，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损害均自行承担。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后生效。

十、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本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林业科技示范点、苗木繁育基地等在项目实施期间所生产的所有产品均归林业科技示范点经营主体所有。

附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LX-FW-2026-009

(正本或副本)

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技术示范与推广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磋商方案
- 六、业绩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磋商报价一览表一份。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以“元”为单位,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 商务条款及合同主要 条款内容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总计（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供应商应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

(5)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将证明材料附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企业资质

供应商应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企业关联关系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不存在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九、供应商需补充的内容

十、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或者可删除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及证明材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